

2021年度孟连县林业和草原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	野生动物人工繁育、出售、购买和利用活动	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企业	10%	2021年3月-10月	现场检查	行政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（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、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，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。	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